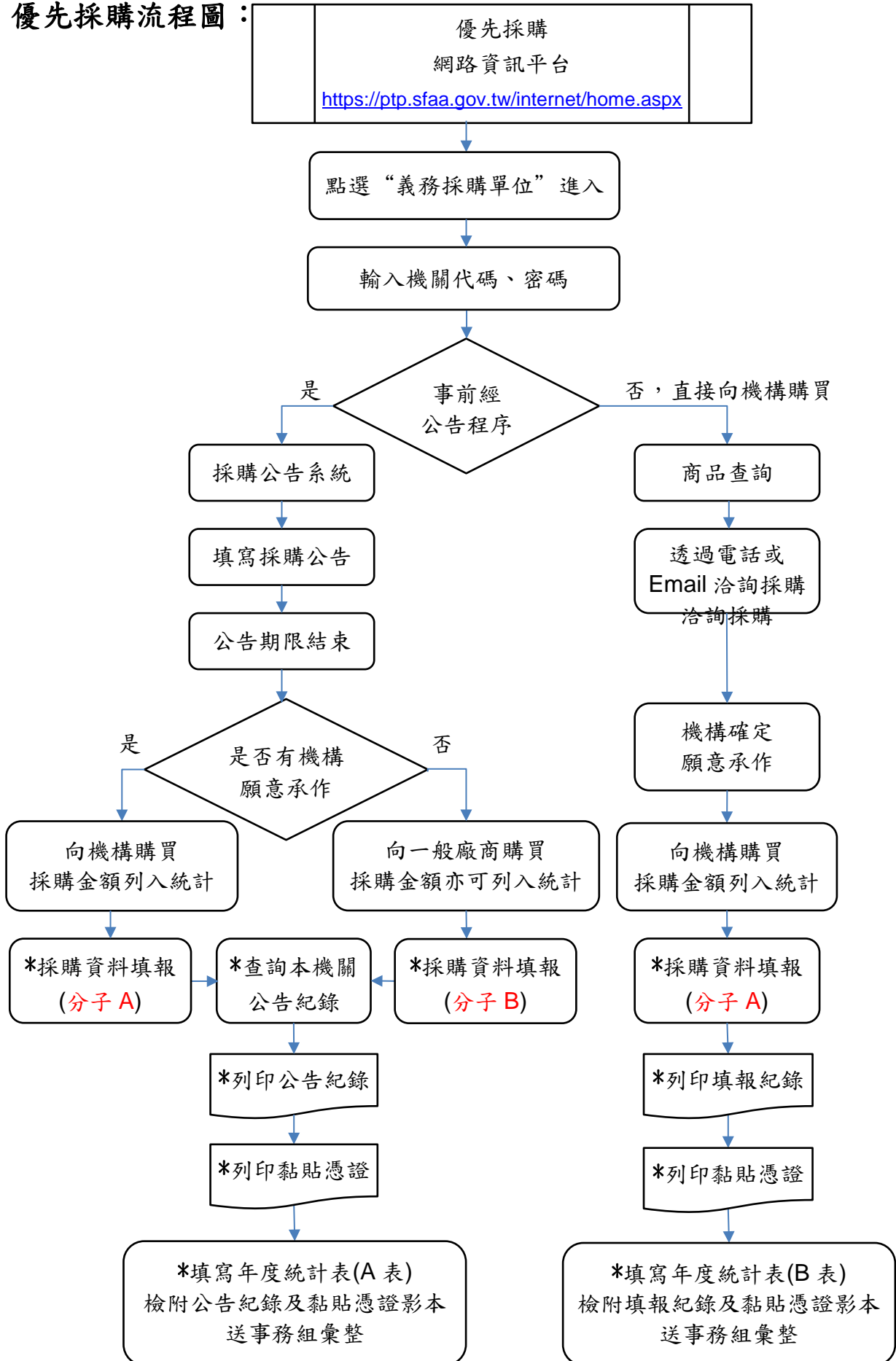


優先採購流程圖：



《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系統操作說明》

由總務處事務組網頁連結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如圖一）



(圖一)

進入優先採購說明頁面

優先採購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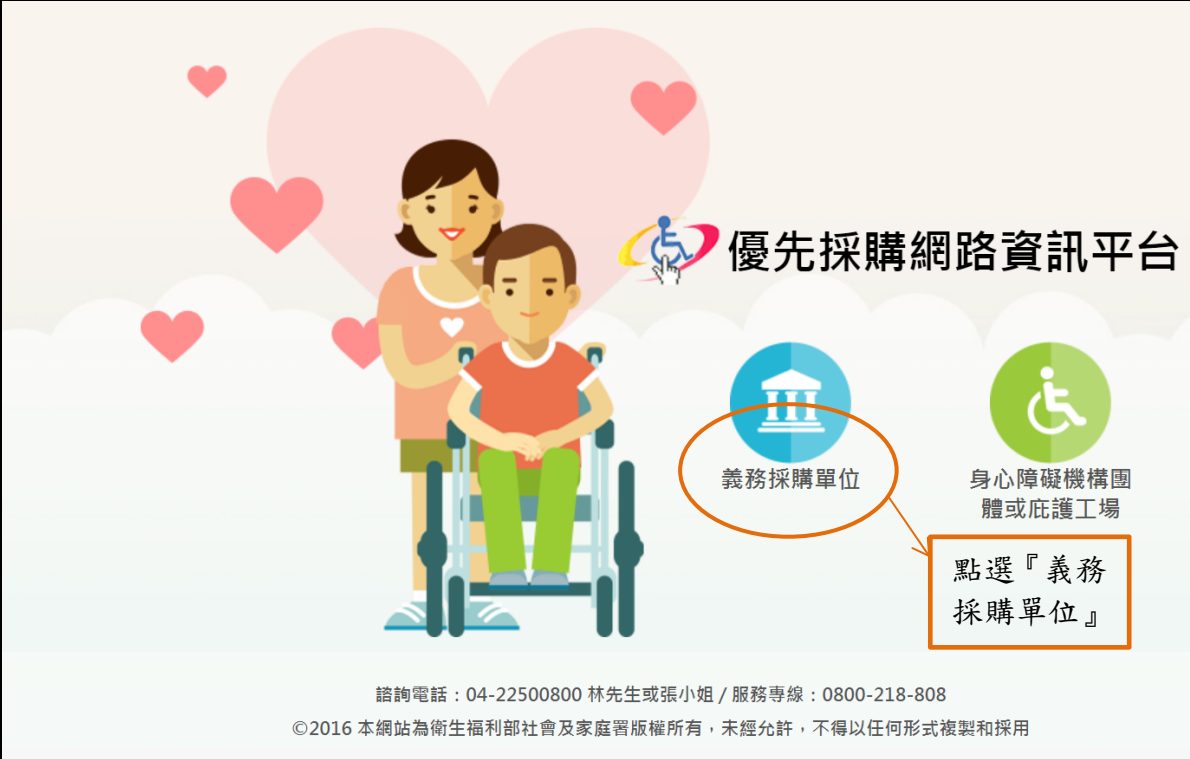
一、 依據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各義務採購單位採購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與服務項目，**年度應達 5% 之比率**。各義務採購單位應將執行採購項目、總金額等資訊**登載於內政部「義務採購單位網路資訊平台系統」**，**年度執行成效未達 5% 者，除應敘明理由與檢討成效外，亦將受到懲處。**

二、 本校各單位若採購所提供之所定物品與服務項目時，**屬『印刷類』者（逾10萬元除外）**，各單位**應依規定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採購**，**其他類別如『食品（便當、餐盒）類』、『清潔服務類』及『洗衣服務類』等**，亦請配合法令及及扶助弱勢之社會責任率先採購之。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本校各單位應行配合之措施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相關法令資料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流程圖&系統操作手冊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home.aspx>)

步驟 1：點選『義務採購單位』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義務採購單位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點選『義務採購單位』

諮詢電話：04-22500800 林先生或張小姐 / 服務專線：0800-218-808

©2016 本網站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版權所有，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和採用